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保險項目表

項目	公教保險	勞工保險	全民健保	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團險	全球人壽團險					
保險對象	編制內同仁	◎編制內技工、工友 ◎非編制內同仁	全體同仁	全體同仁	自由選擇是否加保					
保險費率	8.25%	10%	4.91%	—	—					
被保險人自付比例	35%	20%	30%	計畫專案人員依個人意願參加，並自付全額保費；餘皆為學校支應	由關懷互助會補助會員之員工每人\$432；未參加互助會者自付全額保費					
保 險 項 目	*殘廢給付 *養老給付 *死亡給付 *眷屬喪葬津貼		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及失蹤津貼。	*門診 *住院 *生育給付 <small>自然產住院日數為三天 剖腹產住院日數為六天</small> *復健服務 *預防保健服務 *居家照護服務 *慢性精神病 社區復健	*定期壽險： 身故、全殘 *重大疾病給付 *意外傷害險： 意外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	*意外傷害保險：100萬 *空中乘客傷害保險：100萬 *意外傷害醫療金：1萬 (意外醫療理賠包含健保局支付部份)				
	種類	給付月數	種類	給付項目	項目等級	定期壽險	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意外傷害保險		
	生育給付	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三十日	傷病給付	1.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普通傷害補助費。 2.被保險人罹患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普通疾病補助費。 3.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受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職業傷害補償費。 4.因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得比照前項請領職業病補償費。	殘廢給付	殘廢給付就保險人身體各部份之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所定之一百六十項障害項目,核定其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	一	80萬	10萬	140萬
	眷喪津貼	父、母、配偶 三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子女 一個月	殘廢給付	【新制】 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退休金及工作年資為可攜式,退休金為雇主提撥及個人自願提撥至個人帳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總額,年滿60歲得請領： 1.工作年資滿15年請領者,應請領月退休金。 2.工作年資未滿15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舊制】 1.男性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退職者。 2.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4.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資格請領老年給付者,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保險年資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發給兩個月老年給付。前後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給付36個月,非因公死亡給付30個月。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得請領36個月之死亡給付,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	二	60萬	10萬	120萬
	殘廢給付	全殘廢 因公 三十六個月 非因公 三十個月 半殘廢 因公 十八個月 非因公 十五個月 部分殘廢 因公 八個月 非因公 六個月	老年給付	(1)家屬喪葬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父母或配偶死亡:三個月 年滿十二歲子女死亡:二個半月 未滿十二歲子女死亡:一個半月 (2)被保險人死亡喪葬津貼發給五個月。 (3)被保險人普通傷病死亡,遺屬津貼發給標準為: 加入保險未滿一年者十個月 加入保險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二十個月 加入保險滿二年以上者三十個月 (4)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資,一律發給遺屬津貼四十個月。	養老給付	1.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休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2.公教法施行(88.5.29)前後合計給付月數最高以36個月為限。 (給付金額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計算) 3.公教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依表計算養老給付,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三	40萬	10萬	100萬
	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給付36個月,非因公死亡給付30個月。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得請領36個月之死亡給付,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	失蹤津貼	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失蹤津貼。	職業傷害醫療給付	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普通膳食及一般治療飲食費,給付三十日內之半數,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養老給付	公教法施行前之保險年資 整年資給付月數 5年以上 5 6年以上 6 7年以上 7 8年以上 8 9年以上 9 10年以上 10 11年以上 12 12年以上 14 13年以上 16 14年以上 18 15年以上 20 16年以上 23 17年以上 26 18年以上 29 19年以上 32 20年以上 36								
	養老給付	4.公教法施行(88.5.29)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1.2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								